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介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6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介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7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綽號「阿成」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括本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等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關於自白減輕其
02 刑之要件，較諸修正前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
03 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於本院審理時
04 自白坦承犯罪（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7頁），應依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審酌：（1）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油漆工
07 作；未婚，無子女，入監前獨居之生活狀況。（2）其提
08 供帳戶供他人匯款，並接受他人指示提領詐騙贓款，遂行
09 詐欺取財犯罪，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
10 向，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11 對於社會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3）被告行為分擔
12 之程度，亦即被告於本案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
13 務等重要環節，其僅屬聽從他人指示、負責提供帳戶及出
14 面提領款項之次要性角色。（4）被害人之人數，及被害
15 金額。（5）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被告提供玉山帳戶給「阿成」使用，並替「阿成」領款，
18 共計獲得新臺幣16萬元之報酬，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19 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46、747、748號判決明確認定，
20 並諭知沒收、追徵在案，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金上字
21 第462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為避免重複追徵，爰不予諭
22 知沒收，附此說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
24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啟夫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美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266號

被 告 鄭介源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介源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

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依鄭介源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及此，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鄭介源知悉為三人以上而共同犯之）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綽號「阿成」之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下稱「阿成」）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在嘉義市○區○○里00鄰○○路000巷00號住處，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阿成」，並申辦該帳戶網路銀行後，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阿成」，由「阿成」於同年月28日以網路銀行設定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為該帳號之約定轉入帳號。嗣「阿成」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葉○○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再由鄭介源依「阿成」之指示提領款項後，將現金交給「阿成」，或由「阿成」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詐得之贓款匯入華南銀行帳戶，使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產生金流斷點，隱匿而難以查悉該資金去向，鄭介源並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16萬元之報酬。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介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提供本件玉山銀行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予「阿成」使用，並參與領款等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葉○○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葉○○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葉○○提出之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被害人葉○○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46、747、748號判決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鄭介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3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4 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5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6 罪。至被告犯罪所得16萬元，已另案聲請宣告沒收，爰不重
 07 複聲請，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陳郁雯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羅文秀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葉○○ (不提出 告訴)	111年3月 11日起	由詐欺集團先透過網路以暱稱「李政義」、「郭小楠」身分與葉○○熟識並取得信任後，再邀約葉○○匯款投資虛擬設立之虛擬貨幣網站，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5月5日13時29分匯款5萬9,600元。